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北京金科德远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

###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州中隆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持有30.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2.77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中隆泰实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

###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2018年12月4日